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參加校外技藝競賽、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勵要點

109/10/21 實習工作會議討論

110/01/11 行政會報通過

112/05/01 行政會報通過

113/01/15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本要點依本校「教師平時考核敘獎原則一覽表」、「職員平時考核敘獎原則一覽表」、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全國學生技藝競賽錄取名額標準」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引導學生重視專業課程與技能學習，提升實習實作專業技術水準。
- 二、強化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技藝競賽、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之動機與興趣。
- 三、鼓勵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發揮責任感、榮譽感為校爭光。

參、說明：

本要點係針對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技藝競賽、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獲獎之學生及負責指導、訓練之老師與業務相關人員而設之獎勵，類別為以下三大類：

- 一、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。
- 二、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。
- 三、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。

肆、獎勵對象與工作職責：

對象	工作職責	備註
指導老師	負責參賽選手之主要訓練工作及指導選手比賽。	
協助人員	辦理有關訓練、參賽之器材整備相關事宜。	
參賽學生	積極接受訓練，認真參賽並為校爭光。	

伍、獎勵原則：

- 一、獎勵為求公平、客觀，依各競賽人(組)數與錄取人(組)數的不同，獲獎名次與等次對照表(如表 1)。
- 二、參賽學生之獎勵(如表 2)，依獲獎等次簽請 校長獎勵。
- 三、指導老師及協助人員之獎勵(如表 3)，依獲獎等次簽請 校長獎勵。

表 1：獲獎名次與等次對照表

表 2：每位選手(或每組)獎勵

獲獎等次	獎	勵	備註
第1級	記小功兩次	獎品乙份或獎金5,000元	請家長會於年度經費許可下，頒發獎勵金或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第2級		獎品乙份或獎金4,000元	
第3級	記小功乙次	獎品乙份或獎金3,000元	
第4級		獎品乙份或獎金2,000元	
第5級	記嘉獎兩次	獎品乙份或獎金1,000元	

表 3：指導老師(教師)及協助人員(行政人員、技士、技佐)擇優獎勵：

獲獎等次	指導老師擇優獎勵	協助人員	備註
第1級	記小功兩次	記嘉獎兩次	指 導 人 老 師 及 同 學 如 導 多 參 生 位 擇 優 教 授 優 等 級 及 時 賽 事 參 與 教 學 獎 。
第2級			
第3級			
第4級			
第5級			

陸、本獎勵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